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给付

办

理

指

南

**发布日期：2020年4月**

**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布**

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

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给付办理指南

1. 事项类型：

行政给付

1. 适用范围：

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

1. 设立依据：

《烈士褒扬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8号）第十二条：“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，属于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，还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；属于《工伤保险条例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，还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40个月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。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，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。”

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（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第413号）第十三条：“现役军人死亡，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，烈士和因公牺牲的，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；病故的，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。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，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。”

1. 申办材料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材料名称** | **要求** | **原件份数** | **复印件**  **份数** | **纸质/电子版** | **能否容缺后补** | **能否实行承诺** |
| 部队填发的证明书 | 如实提供 | 1 | 0 | 纸质 | 否 | 否 |
| 遗属身份证 | 如实提供、复印清晰、完整 | 1 | 1 | 纸质 | 否 | 否 |
| 遗属户口本 | 如实提供 | 1 | 0 | 纸质 | 否 | 否 |
| 分配协议 | 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规范 | 1 | 0 | 纸质 | 否 | 否 |

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在需要的材料上签名或盖章。

五、办理方式：

现场申请：高平市建设南路171号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股（201室）。

1. 办理流程：

是

申 报

受 理

资料审核

审 查

是否通过

是

决定

给 付

否

告知原因

事后监管

办 结

1. 结果送达：

1.告知。审批后，工作人员通过电话或当场通知的方式，告知给付对象审批结果、给付标准及给付时间。

2.归档。对事项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书材料实行分类归档。按年度对归档的材料进行清点、统计与整理。归档岗位人员的职责和归档要求按本局有关规定进行。

1. 咨询方式：
2. 岗位职责和权限。办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义务准确、可靠地答复申请人的疑问。申请人按照办理机关提供的信息提交申请的，办理机关应视为符合规定，不得拒绝接受。
3. 咨询途径：

现场咨询：高平市建设南路171号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

褒扬股（201室）；

电话咨询：优抚褒扬股：5835685。

1. 咨询回复：

窗口或电话咨询的，能当场回复的，应当场回复，不能

当场回复的，应在24小时以内以电话的形式回复，有条件

的可建立电话录音。

1. 监督投诉渠道：
2. 投诉渠道：

投诉电话：5835690

信函投诉：高平市建设南路171号退役军人事务局

1. 投诉回复：

回复时限：能当场回复的，当场回复；不能当场回复的，

24小时内回复。

回复形式：电话回复、邮件回复、短信回复、信函回复。

1. 办理地址和时间：

1.地址：高平市建设南路171号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股（201室）；

2.时间：春秋冬季：早上8:00-12:00，下午2:30-6:00，

夏季：早上8:00-12:00，下午3:00-6:00。

1.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：

1.现场问询：高平市建设南路171号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股（201室）；

2.电话咨询：优抚褒扬股：5835685。